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

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法律赋予其履行职责所必要的各项检察权，在行使检察权打击一切犯罪，维护国家统一，保护国家和公民财产安全，确保人民人身财产安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8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计财处、检务督察部、机关党委、警务处、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察计数处、派驻检察室、法律政策研究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部门编制数129人，实有人数212人，其中：在职125人，减少5人；退休87人，增加3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304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41.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85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3041.69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41.69	支 出 合 计		3041.69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 (不包括国库 集中支付额度 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本级)	3041.69	3041.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85	2655.85							
	04		检察	2655.85	2655.85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598.04	2598.0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57.81	5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9	214.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29	214.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9	21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4	17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4	17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54	171.54							
			合计	3041.69	3041.69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本级）	3041.69	2983.88	5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85	2598.04	57.81
	04		检察	2655.85	2598.04	57.81
204	04	01	行政运行（检察）	2598.04	2598.04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57.81		5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9	214.29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4.29	214.2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4.29	21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4	171.54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54	17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1.54	171.54	
			合计	3041.69	2983.88	57.81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41.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41.6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55.85	2655.85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4.29	214.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54	171.5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041.69	支 出 总 计	3041.69	3041.6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	款 **	项 **	1	2	3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					
			3041.69	2983.88	57.81
			2655.85	2598.04	57.81
204			2655.85	2598.04	57.81
	04		2598.04	2598.04	
204	04	01	57.81		57.81
204	04	02			
208			214.29	214.29	
	05		214.29	214.29	
208	05	05	214.29	214.29	
221			171.54	171.54	
	02		171.54	171.54	
221	02	01	171.54	171.54	
			3041.69	2983.88	57.81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0.74	2590.74	
301	30101	基本工资	809.17	809.17	
301	30102	津贴补贴	826.37	826.37	
301	30103	奖金	261.24	261.24	
301	30107	绩效工资	21.57	21.57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8.93	248.93	
3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03	157.03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25	39.2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2	17.12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54	171.54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52	38.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203
302	30201	办公费	10		10
302	30204	手续费	0.5		0.5
302	30205	水费	1.2		1.2
302	30206	电费	12		12
302	30207	邮电费	1.22		1.22
302	30208	取暖费	26.12		26.12
3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		10
302	30213	维修(护)费	14.56		14.56
302	30215	会议费	1		1
302	30226	劳务费	2.65		2.65
302	30228	工会经费	25.09		25.09
3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		73.6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6		25.0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14	190.14	
303	30305	生活补助	2.53	2.53	
303	30309	奖励金	0.13	0.13	
3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7.48	187.48	
		合计	2983.88	2780.88	203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本级)		57.81		40				17.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7.81		40				17.81				
	04		检察		57.81		40				17.8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2						2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喀什检察分院安保内勤项目	40		4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网络管理中心项目	15.81						15.81				
			合计		57.81		40				17.81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3.6		73.6		73.6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3041.69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收入预算3041.69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041.69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319.42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支出预算3041.69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2983.88万元，占98.1%，比上年增加347.8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57.81万元，占1.9%，比上年减少43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使用结余资金项目较多，今年无结余资金，项目数量减少。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41.69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41.6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1246.20万元，下降29.06%。主要原因是：本级预算不含当年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2655.85万元，占87.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4.29万元，占7.05%。
3. 住房保障支出（类）171.54万元，占5.6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2598.0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382.84万元，增长17.28%，主要原因是：新增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正常晋升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项）：2020年预算数为57.8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84.43万元，下降59.36%，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和资金预算较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214.2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8.61万元，增长9.5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基数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171.5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26.65万元，增长18.39%，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增，基数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83.8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80.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委、行署有关专项工作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专项业务柜子10台、碎纸机5台共需经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2. 项目名称：喀什检察分院安保内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喀什地委、行署有关专项工作要

求。

预算安排规模：4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聘安保13名、保洁5名共需劳务费40万元

。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3. 项目名称：网络管理中心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新检技（2018）1号科技强检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5.8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资金分配情况：建设6.76平米LED大屏，共需要15.1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3.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3.6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减少2.3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2.30万元，主要原因是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进行车辆调配，本单位车辆减少；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2020年没有使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2.62万元，增长19.15%。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老干活动经费增加，新增工会经费预算。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8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5.0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17319.83平方米，价值2326.56万元。

2. 车辆33辆，价值72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25辆，价值547.25万元；其他车辆8辆，价值174.97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210.51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

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57.81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项目名称	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保密局和喀什地委、行署有关文件要求。我院采购10台专门柜子，5台碎纸机，政府采购率达到100%，验收合格率100%，成功所需时间小于等于2个月，采购供货时间小于等于1个月，10台专门柜子采购价2万元，专项工作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专门柜子可使用年限5年，使用部门满意度达到95以上，通过实施该项目，我院专项工作条件、专项工作意识有效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专业柜子采购总价			1.5万元	
		碎纸机采购总价			0.5万元	
	时效指标	采购所需时间			≤2个月	
		采购及时率			≥98%	
	数量指标	专业柜子采购数量			10台	
		碎纸机采购数量			5台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 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项目名称	喀什检察分院安保内勤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我院作为政法部门，为了确保机关及家属区安保及卫生工作，从喀什市西域明珠物业服务公司聘13个5个保洁，人员每三个人一组24小时倒一次班，、保洁按时上下班，严格按照考勤制度管理及发放工资，我院给贫困户家庭提供就业岗位18个，由警务处主要负责对该项目的执行工作，按照警务处的值班、出入人员、车辆的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委派人员进行管理、使用，保障我院办公区、办案区、生活区的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及保洁服务及时率			≥95%	
		工资发放周期			3个月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3人	
		聘用保洁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及保洁出勤率			≥98%	
服务工作效率			≥98%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全年发放工资员			28万元	
		保洁工全年工资			12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同			1年	
		贫困户就业工作岗位			18人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8%	
		受聘人员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项目名称	网络管理中心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81	其中：财政拨款	15.81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建设网络管理中心，将于喀什地区检察机关使用的二三级检察工作网络无缝兼容对接，对二三级检察工作网环境和传输设备进行统一管理，覆盖全地区两级13个检察院，采购LED大约9平米，LED大屏采购所需成本21.07万元，保障24小时网络故障告警，通过LED大屏建设我院网络管理中心对网络运行环境、网络故障告警工作有效得到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LED每平米价格			2.34万元	
	时效指标	采购所需时间			≤2个月	
		采购及时率			100%	
	数量指标	专业柜子采购数量			10台	
		碎纸机采购数量			5台	
质量指标	采购LED大屏幕			6.76平米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网络运行操作时间			≥5年	
	社会效益指标	24小时网络故障告警			有效保障	
分布管理、故障告警效率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部门 满意度			≥95%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2020年05月28日